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资格审核 及学历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教学〔2001〕4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以下简称“学历证书”），维护成人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严肃性，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和规格，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实行国家、地方和学校三级管理。其管理工作的原则要求是：依法规范、客观真实、学校负责、政府监督。

第三条 国家实行成人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注册制度，对经注册的证书进行审核、备案后给予承认。

第二章 毕业资格审核

第四条 毕业证书发放需按照《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学生毕业必须通过毕业资格审核，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合格，取得规定学分，经学校批准才能获得毕业资格。

第五条 毕业资格审核内容：

（一）学生是否具有正式学籍，学生各学年注册情况。

（二）学生思想品德及操行考核是否合格。

（三）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学生是否完成规定的必课程，且各门课程成绩均达到合格，取得规定学分。

第三章 学历证书管理

第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要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学历证书管理和注册规定要求，做好学历证书和注册资格审核，信息数据采集处理、保存和报送，证书的设计、印制、发放、保管，学历证书查询和注册资格的公布、监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第七条 学历证书管理与注册工作应实行目标管理和责任人制度。继续教育学院要按目标管理和责任人制度要求，将工作内容和职责分解到人，建立健全学历证书和注册工作责任人制度。

第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要及时办理学历证书和注册手续，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规范的格式和标准上传学历证书注册数据（含数据库及毕业生照片等），并提供必要的辅助、证明材料。

第九条 正常情况下学籍信息发生变更的，如民族、身份证号码等，应在报送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数据之前，以学校公文形式提供涉及电子注册学生学籍信息变更汇总材料。

第十条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省教育厅核准的数据打印和颁发学历证书，于每年 12 月底前按教育部规定的格式报送准确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数据和结业学生换发毕业证书数据。如个别漏报、补报的学历证书数据于每年 2 月底报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

第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与学历证书注册工作目标责任制相一致的管理运作模式和监督机制。继续教育学院应在正常情况下应完成以下责任：

- (一) 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规定印制、打印和颁发学历证书；
- (二) 学历证书内容与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数据一致；
- (三) 向符合颁证条件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
- (四) 学历证书注册核准期间，需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
- (五) 按省教育厅时间安排颁发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的学历证书并上传学生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数据；
- (六) 无正当理由不得扣留学生的学历证书；

第四章 学历证书种类和颁证要求

第十二条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分为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三种。颁发学历证书的对象仅限于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学业结束时，学院应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鉴定。对思想品德合格，在学院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教育教学计划的内容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十四条 对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按学校的规定可补考、重修，合格后可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中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十五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但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中途退学者（开除学籍者除外），可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取得肄业证书。

第十六条 未按国家招生规定而自行招收的学生以及举办的各种培训班学员，学习结束后，学校只能发给学生真实性的学习证明，不得颁发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

第十七条 学生遗失学历证书，应向原颁证单位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提交申请后按学校相关流程办理。

第五章 证书内容及填写规范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应具备以下内容：

- （一）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习起止年月；
- （二）专业、层次、毕业结论（毕业、结业）；
- （三）学习形式（业余、函授）；
- （四）本人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并骑缝加盖学院钢印；
- （五）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院）长签名；
- （六）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证书电子注册号）；
- （七）教育类型（成人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学生姓名中含有生僻字而无法录入计算机的，学历证书宜用手工书写，电子注册数据中生僻汉字用小写汉语拼音表示。

第二十条 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码，是学生身份的重要特征，此项数据须与录取资料一致，原则上不予更改。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若与国家法律、法规或教育部或省教育厅颁布的有关规定相悖，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规定为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